

黑 龙 江 省 政 府 采 购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口腔科设备采购(二次)

项目编号：[230125]RHZB[CS]20240001-1

黑龙江瑞和鼎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03月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邀请

黑龙江瑞和鼎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宾县中医院委托，依据《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规，对口腔科设备采购(二次)采购及服务进行国内竞争性磋商，现欢迎国内合格供应商前来参加。

一、项目名称：口腔科设备采购(二次)

二、项目编号：[230125]RHZB[CS]20240001-1

三、磋商内容

包号	货物、服务和工程名称	数量	采购需求	预算金额（元）
1	口腔科设备采购	1	详见采购文件	485,000.00

四、交货期限、地点：

1.交货期：

合同包1（口腔科设备采购）：合同签订后30个日历日内交货并安装完成

2.交货地点：

合同包1（口腔科设备采购）：采购人指定地点

五、参加竞争性磋商的供应商要求：

（一）必须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二）参加本项目磋商的供应商，须在黑龙江省内政府采购网注册登记并经审核合格。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质要求：

合同包1（口腔科设备采购）：

1)若为生产企业：需提供所投产品《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国外制造商除外）或提供《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若为代理企业：1、如所报设备属于医疗器械第一类管理产品，应提供《第一类医疗器械备案凭证》、及《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备案证》；2、如所报设备属于医疗器械第二类管理产品，应提供《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所报设备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及《医疗器械注册证》；3、如所报设备属于医疗器械三类管理的产品，应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所报设备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及《医疗器械注册证》；4、非医疗器械无需提供相应材料。不作为医疗器械管理的，需提供国食药监械颁发的不作为医疗器械管理的文件，且以上证照在投标有效期内均为有效。

六、参与资格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获取方式、时间及地点：

1.磋商文件获取方式：采购文件公告期为5个工作日，供应商须在公告期内凭用户名和密码，登录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选择“交易执行 → 应标 → 项目投标”，在“未参与项目”列表中选择需要参与的项目，确认参与后即可获取磋商文件。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方具有投标和质疑资格。逾期报名，不再受理。

2.获取磋商文件的时间：详见磋商公告。

3.获取磋商文件的地点：详见磋商公告。

七、磋商文件售价：

本次磋商文件的售价为无元人民币。

八、询问提起与受理：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有疑问或有异议的，可通过以下方式进行咨询：

（一）对采购文件的询问

采购文件处项目经办人 详见磋商公告 电话：详见磋商公告

（二）对评审过程和结果的询问

递交响应文件的投标人应在评审现场以书面形式向代理机构提出。

九、质疑提起与受理：

(一)对磋商文件的质疑：已注册供应商通过政府采购网登录系统，成功下载磋商文件后，方有资格对磋商文件提出质疑。

采购文件质疑联系人：黑龙江瑞和鼎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采购文件质疑联系电话：0451-58623107

(二)对磋商过程和结果的质疑

1.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质疑供应商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一次性提交质疑材料；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7个工作日提出；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提出；

2.质疑供应商应当以书面形式向本代理机构提交《质疑函》。

磋商过程和结果质疑：详见成交公告

十、提交竞争性磋商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及磋商时间、地点：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详见磋商公告

递交响应文件地点：详见磋商公告

响应文件开启时间：详见磋商公告

响应文件开启地点：详见磋商公告

备注：所有电子响应文件应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递交至黑龙江省政府采购云平台，逾期递交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投标文件，平台将拒收。

十一、发布公告的媒介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黑龙江政府采购网（<https://hljcg.hlj.gov.cn>）

十二、联系信息

1.采购人信息

采购单位：宾县中医医院

采购单位联系人：单位经办人

地址：宾县宾州镇宾糖路与振寰路交汇处

联系方式：18003616686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黑龙江瑞和鼎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哈尔滨市松北区利民大道508号

联系方式：0451-58623107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黑龙江瑞和鼎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方式：0451-58623107

黑龙江瑞和鼎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03月

第二章 采购人需求

一.项目概况

口腔科设备采购

合同包1（口腔科设备采购）

1.主要商务要求

标的提供的时间	合同签订后30个日历日内交货并安装完成
标的提供的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投标有效期	从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付款方式	1期：支付比例50%，签订合同后预付总中标金额的百分之五十(为落实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要求，对中小企业的首付款比例阶段性提高至合同总额的50%以上(含)，对小微企业首付款比例阶段性提高至合同总额的70%以上(含)，视政策变动及时调整首付款比例) 2期：支付比例50%，设备安装调试投入使用半年后支付总中标金额的百分之五十(，对中小企业的首付款50%，对小微企业首付款30%)
验收要求	1期：按照国家现行标准组织验收并达到合格
履约保证金	不收取
合同履行期限	合同签订后30个日历日内交货并安装完成
其他	

2.技术标准与要求

序号	核心产品 （“△”）	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单位	数量	分项预算单价 （元）	分项预算总价 （元）	所属行业	招标技术要求
1		口腔设备及器械	牙科综合治疗机	台	1.00	96,800.00	96,800.00	工业	详见附表一
2		口腔设备及器械	牙科综合治疗机	台	2.00	71,500.00	143,000.00	工业	详见附表二
3		口腔设备及器械	超声喷砂牙周治疗仪	台	1.00	41,800.00	41,800.00	工业	详见附表三
4		口腔设备及器械	牙根尖定位仪	台	2.00	3,080.00	6,160.00	工业	详见附表四
5		口腔设备及器械	根管预备机	台	1.00	5,060.00	5,060.00	工业	详见附表五
6		口腔设备及器械	牙髓活力测试仪	台	1.00	2,200.00	2,200.00	工业	详见附表六
7		口腔设备及器械	蒸汽灭菌器	台	1.00	17,600.00	17,600.00	工业	详见附表七
8		口腔设备及器械	封口机	台	1.00	13,200.00	13,200.00	工业	详见附表八
9		口腔设备及器械	超声波清洗机	台	1.00	2,200.00	2,200.00	工业	详见附表九
10		口腔设备及器械	牙科 X 射线机	台	1.00	19,800.00	19,800.00	工业	详见附表一十

序号	核心产品 ("△")	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单位	数量	分项预算单价 (元)	分项预算总价 (元)	所属行业	招标技术要求
11		口腔设备及器械	牙科 X 射线摄影用影像板成像装置	台	1.00	11,000.00	11,000.00	工业	详见附表一十一
12		口腔设备及器械	LED 光固化机	台	2.00	3,080.00	6,160.00	工业	详见附表一十二
13		口腔设备及器械	手机养护机	台	1.00	3,850.00	3,850.00	工业	详见附表一十三
14		口腔设备及器械	手术动力系统	台	1.00	96,370.00	96,370.00	工业	详见附表一十四
15		口腔设备及器械	牙科电动抽吸系统	台	1.00	11,000.00	11,000.00	工业	详见附表一十五
16		口腔设备及器械	牙科电动无油空压机	台	1.00	8,800.00	8,800.00	工业	详见附表一十六

附表一：牙科综合治疗机 是否进口：否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p>一、具备CFDA认证</p> <p>二、技术参数</p> <p>1.工作条件：环境温度5°-40°；相对湿度≤80%；供气压力范围 0.55—0.80Mpa，流量≥55L/min；水源水压范围 0.2—0.4Mpa，流量≥10L/min</p> <p>2.牙椅注册使用期限>12年；</p> <p>★3.手术灯和专业手术抽吸集成与牙椅一体式设计，节约诊室活动空间；</p> <p>4.手术灯：与治疗机同品牌，可多方位旋转的LED无影手术灯，拥有≥20颗灯珠，可手动和感应调节光照强度，最大光照强度≥70000Lux，灯光照明深度≥1700mm；可产生直径≥20cm的超大圆形光斑，足以覆盖全口腔照明；配置可拆卸消毒的手柄。</p> <p>5.牙科椅</p> <p>5.1整体采用金属材质骨架和底座，座椅承重范围>160KG；座椅升降范围 ，最高>780mm，最低<360mm；</p> <p>5.2 靠背主体采用冷轧钢板和静电喷涂工艺；坐垫和靠背背板为ABS工程塑料的材质，防潮防霉。免工具挂扣式安装方式，方便拆卸清洁；</p> <p>5.3符合人体工程学的靠背设计，便于医生在治疗时能从各个方位靠近患者；靠背中心与边缘落差>6cm，为医生和助手预留充足的腿部空间；（需要提供实物图片作为佐证材料）</p> <p>5.4人造合成皮革，具备防菌防霉涂层，高端缝制工艺，人体接触面无缝，舒适易清洁（具备国家实验室认证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检验报告）</p> <p>5.5头枕长度可在0-150mm间调节；头枕旋钮不阻碍医生腿部动作；</p> <p>5.6弯板采用精密铝合金铸造工艺；座椅扶手为外翻式设计，医生侧的扶手可向外翻转≥90°，便于患者上下牙椅；</p>

- 5.7配置一套腰枕颈枕，优质皮垫材质，并带有可回弹的优质记忆棉填充
- 5.8具备椅位补偿功能，靠背仰俯操作同时坐垫进行同方向小幅度抬升或回落，让患者治疗体验更舒适；
- 5.9牙科椅具备直流/变频/调速系统，装备低压直流电机或液压驱动系统，具有升降瞬间延时功能，使病人感觉不到椅子的瞬间冲力，无顿挫感。
- 5.10牙科椅具备开机自检功能、紧急修复功能、供水、冲痰联动功能、灯椅联动功能、智能复位功能、紧急制动安全装置等功能。
- 5.11具有一键漱口功能：只需轻松一踩脚踏，即可自动完成供水、口腔灯关闭、漱口椅位、冲盂等所有步骤，再次踩下，即可恢复原状，继续治疗；
- 5.12牙科椅具备 ≥ 3 个记忆椅位。
- 6.治疗台单元：推车式治疗台，可通过手动调节治疗台高度，面积 $> 1800\text{cm}^2$ 不锈钢器械盘，易清洁消毒；配置 ≥ 15 功能按键面板；配置 ≥ 2 个220V电源插口，可连接种植机或心电监护仪；配置拨杆式一键水气电开关，可一键关闭水、气和电的通断；配置面积 $> 1800\text{cm}^2$ 第二托盘，易消毒不锈钢材质，可进行大范围旋转；
- 7侧箱单元
- 7.1侧箱整体铝合金设计，更利于感控消毒；
- 7.2可旋转 $\geq 135^\circ$ 的一体式陶瓷痰盂缸；具有漱口水恒温系统，具有超温安全保护；水杯供水系统和冲痰盂系统可根据医生的要求设定时间
- 7.3强弱吸过滤器为旋入式设计，滤网采用高分子材料，耐酸碱腐蚀；
- 7.4牙椅本身自带有 ≥ 3 套吸唾系统，可分别用于综合治疗和专业种植；
- ★7.6集成化抽吸系统：标配一次性集污装置，内置一次性集污袋（或选配多次消毒玻璃集污瓶）；集污装置位于侧箱前部，吸唾的污渍血液不经过侧箱过滤，而是直接进入集污袋内，提升感控；配置可拆卸高温高压消毒的金属手柄，防止交叉感染风险；
- 8助手位单元
- 8.1配置 ≥ 10 功能助手控制面板；可进行 > 300 度的旋转；可伸缩铝合金助手杆，可进行大范围活动；助手器械挂架可进行水平旋转 $> 200^\circ$ ；挂架位可单独垂直旋转 $> 280^\circ$
- 8.2强弱吸手柄各1支，手柄采用高分子材料制成，耐高温高压消毒，耐酸碱腐蚀；
- 8.3配置三用枪一支；
- 9地箱
- 9.1地箱内置封闭电源：防潮、防尘，防电磁干扰；裸露的电线都符合人体安全电压；
- 9.2防污染的下水排污连接组件，可有效隔绝下水管道对诊室造成的病菌、异味和污水回流的污染；
10. 配置医生脚踏和助手脚踏，医生脚踏可控制手机工作，助手脚踏控制椅位升降、靠背俯仰、椅位复位、一键漱口冲盂、种植负压吸引器工作以及吸唾（可控制点动抽吸或持续抽吸）。
- 11.配置医生椅至少有六个方位可调节；脚轮架采用精密铝合金铸造件，脚轮采用静音轮；

	12.配置护士椅拥有可旋转扶手，为手臂提供有力支撑，避免长时间悬臂而引起的手臂酸痛，金属椅脚，坚固耐用。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附表二：牙科综合治疗机 是否进口：否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p>一、具备CFDA</p> <p>二、技术参数</p> <p>1.工作条件：环境温度5°C-40°C；相对湿度≤80%；供气压力范围 0.55—0.80Mpa, 流量≥55L/min；水源水压范围 0.2—0.4Mpa, 流量≥10L/min。</p> <p>2.牙椅注册使用期限>12年（提供药品监督管理局出具的相应证明材料）。</p> <p>3.口腔灯与治疗机同品牌，LED感应冷光节能灯，投射灯珠≥6颗，灯头拥有灯光控制开关≥2个，照度可无极调节，最高照度≥40000Lux，无接触式控制；口腔灯色温可进行白光/黄光/混光三种模式切换，混光模式下色温可无极调节，医生可自定义适合治疗的灯光色温；色温最大值≥5200k，最小值≤3500k（提供同品牌口腔灯注册资料）。</p> <p>4.牙科椅</p> <p>4.1整体采用金属材质骨架和底座，座椅承重范围>160KG；座椅升降范围：最高>800mm，最低<410mm；</p> <p>4.2 坐垫和靠背背板为ABS工程塑料的材质，防潮防霉；靠背免工具挂扣式安装方式，方便拆卸清洁；</p> <p>4.3 人造合成高级皮革，触感柔滑，表面拥有防霉抗菌涂层，具备防霉抗菌效果，参照ISO 22196:2011测定塑料和其他无孔表面的抗菌活性的标准，金黄色葡萄球菌抗菌活性值≥1、大肠杆菌的抗菌活性值≥2。参照ASTM G21-15符合测定合成高分子材料对真菌的抗性的标准，抗真菌等级（防霉等级）为0</p> <p>4.4 座椅扶手为前翻式设计，扶手连接处位于椅身中部，不阻碍医生腿部动作，医生侧的扶手可向前翻转≥150°，便于患者上下牙椅；</p> <p>4.5 头枕长度可在0-180mm间调节，头枕旋钮不阻碍医生腿部动作；</p> <p>4.6防误触急停开关，平头内槽式设计，具有急停保护装置；</p> <p>4.7牙科椅具备直流/变频/调速系统，装备低压直流电机或液压驱动系统，具有升降瞬间延时功能，使病人感觉不到椅子的瞬间冲力，无顿挫感；</p> <p>4.8牙科椅具备紧急修复功能、供水冲痰联动、灯椅联动功能、智能复位功能、紧急制动安全装置等功能。</p> <p>5.消毒抑菌系统</p> <p>5.1数字化自动水路消毒：一键实现管道冲洗、消毒液注入、静置、再冲洗全流程，无需手动逐步操作；具有断电续消功能、紧急退出功能、水源检测功能、防器械遗漏和防误操作智能管控功能；</p> <p>5.2 符合GB/T 5750.12-2006《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微生物指标》，消毒后手机管、三用枪管出水达到合格标准；</p> <p>5.3手机管冲洗功能，方便每次治疗前后进行单独手机管道冲洗。</p> <p>6.医生治疗台单元</p> <p>6.1医生治疗台为下挂式，工具盘面积≥475mmX370mm，工具盘防滑硅胶垫可拆卸进行高温高压消毒；</p> <p>6.2后置抽拉式集污装置，清洁方便并且还可减小手机工作的风噪声；</p> <p>6.3水、气调节旋钮可拆卸进行高温高压消毒；水、气调节旋钮位于工具盘侧方，方便医生在可视范围内</p>

1

轻松调节；

★6.4主控内置 ≥ 3.2 寸全彩液晶屏幕，具备 ≥ 20 功能按键控制面板；可实时显示各器械位使用状态、牙椅消毒进度、牙椅故障情况、用户习惯记忆参数等；具有开机自检功能，显示屏可准确显示牙椅故障代码和故障描述；并具备 ≥ 12 个记忆椅位；

6.5内置洁牙模块：牙椅主控屏幕须能显示洁牙机GPE三种模式（龈上、龈下、根管）和十挡震动频率，通过主控面板进行调节，并自动记忆使用参数到医生程序，随时调用；

6.6内置电动马达模块：牙椅主控屏幕须能显示电动马达正反转、精准转速，通过主控面板进行调节，并自动记忆使用参数到医生程序，随时调用；

6.7拨杆式一键水电气开关，一键控制整机水、电、气的通断（需要提供实物图片作为佐证材料）。

7.侧箱单元

7.1箱体可向外旋转45度；

7.2 侧箱内部为整体铸造铝合金箱架，重量轻，耐腐蚀，铸铝材质分析参照测试方法GB/T 7999-2015，测试结果符合JIS H5302-2006中ADC12牌号要求（需提供投标产品生产厂家的证明侧箱内部材质的第三方检测报告）；

7.3侧箱外壳耐酒精消毒，耐UV老化，参照ISO 4892-3:2016, Cycle 1耐UV老化测试的标准，灰卡等级 ≥ 3 ；

7.4 侧箱双边侧门可完全打开，方便设备进行检修，侧箱门固定采用磁铁吸附，无需工具就可以快速拆卸和安装；

7.5可旋转 $\geq 90^\circ$ 的可拆卸玻璃痰盂缸，痰盂下水口使用防臭隔污设计；痰盂配有消毒挂架，并具有2个三用枪插孔和4个手机管插孔；

7.6强弱吸过滤器为旋入式设计，其过滤精度 $\leq 1\text{mm}^2$ ，有效过滤面积 $\geq 600\text{mm}^2$ ，过滤体积 $\geq 20\text{mm}^3$ ，能更加精细地过滤，并可容纳更多固体污染物而不堵塞过滤器

7.7双水瓶配置，水瓶总容量 $> 2\text{L}$ ；

7.8有漱口水恒温系统，具有超温安全保护；水杯供水系统和冲痰盂系统可根据医生的要求设定时间；

7.9排污管道均采用内走式连接于牙椅主体，不裸漏于表面，可防止管道与地面摩擦污染和清洁不便的问题,并且提升了牙椅整体视觉美观；

7.10采用优质水气管，耐高压，耐水解，耐酸碱腐蚀。

8.助手位单元

8.1配置 ≥ 10 功能按键的助手控制面板；

8.2 强弱吸手柄各1支，手柄采用高分子材料制成，耐高温，耐酸碱腐蚀（需提供投标产品生产厂家的证明强弱吸手柄材料耐高温老化测试、耐酸碱测试的第三方检测报告）；

8.3热水三用枪1支；

8.4配置助手搁置台；

8.5双关节助手杆，双关节可单独进行大范围灵活转动，便于助手进行四手操作。

9.地箱

9.1内置封闭电源：防潮、防尘、防电磁干扰；裸露的电线都符合人体安全电压；

9.2.防污染的下水排污连接组件，可有效隔绝下水管道对诊室造成的病菌、异味和污水回流的污染；

★9.3外置气排水装置，可通过地箱开关一键排空空气过滤器内的积水。

10.配置多功能脚踏开关，水气由独立踏板控制，可进行椅位调节，集成供水冲痰、吹屑气和口腔灯控制功能。

	11. 配置医生椅至少有八个方位可调节；脚轮架采用精密铝合金铸造件，脚轮采用静音大轮。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附表三：超声喷砂牙周治疗仪 是否进口：否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p>1钛合金工作尖圆形振动轨迹，工作尖振幅小，更柔和，更舒适</p> <p>2牙周工作尖细至0.4mm，细致舒适</p> <p>3水量和功率分为12档，双圆盘7寸大屏触摸智能控制，可调范围宽</p> <p>4喷砂嘴采用独特设计，水和砂最后一秒混合，防堵，防回流</p> <p>5产品内部由耐腐蚀元件组成，治疗药水随心用</p> <p>67寸LCD触摸显示屏，全功能触摸，智能触控</p> <p>7洁牙手柄和喷砂手柄能在134°C高温和0.22MPa高压中消毒</p> <p>★8无线脚踏多功能开关：无水震动、一键加强、出水清洗，快捷便利，功能丰富</p> <p>★9柔和LED照明，提高临床操作效率</p> <p>★10双管路一键清洗，洁牙管路清洗60s，喷砂气路清洗15s</p> <p>11电动调压阀，智能触摸调节，喷砂气压更平稳，更舒适</p> <p>12使用外置线性电源，漏电流直降最低，提高体验</p> <p>13喷砂管路水加热38°C，喷砂体验更舒适</p> <p>★14语音播报功能，更加立体的感受主机运行</p> <p>★15喷砂功能采用独特设计恒压调砂功能可独立调节出砂、出气、出水量，水和砂最后一秒混合，防堵，防回流，并配有独家通砂器</p> <p>二、产品性能结构及组成超声洁牙机</p> <p>1、主要组成部分：由功能控制电路、喷砂罐、气路、液路、手柄、喷砂嘴、工作尖及脚踏开关(有线或无线)、电源及扳手组成。</p> <p>2、产品的适用范围</p> <p>适用于口腔临床治疗中做牙周治疗，抛光喷砂，清除口腔牙齿表面的牙结石、牙菌斑，牙渍等；清除牙周袋内的牙石和菌斑，清洗、荡洗牙齿根管。</p> <p>3、产品的技术参数</p> <p>电源输入：AC 220V~ (50~60) Hz</p>

	<p>主机输入：25V~， 50Hz 2.8A</p> <p>无线脚踏开关电池：5号电池×2</p> <p>接收灵敏度 -114dB（符合中国国家电信法）接收频率：2.4G-2.5G</p> <p>尖端主振动偏移：最小值，1μm，偏差-50% 最大值，100μm，偏差+50%</p> <p>半偏移力：最小值，0.1N，偏差-50% 最大值，2N，偏差+50%</p> <p>尖端振动频率：30 kHz± 5 kHz;</p> <p>输入功率：100 VA</p> <p>超声输出功率：3W~20W</p> <p>熔断器：T5AH250V</p>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附表四：牙根尖定位仪 是否进口：否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	----	------------

1	<p>一、设备名称：口腔根尖定位仪</p> <p>二、主要用途：本装置可用于根管预备的过程中，能够随时检测根管锉前端在根管内的位置。本装置还可以用于测定根管操作长度。</p> <p>三、设备参数：</p> <p>1、具备CFDA</p> <p>2★高分辨率3.5寸TFT广视角彩色液晶屏，可从不同角度清晰观察根管变化。</p> <p>3、根管锉在根管的不同位置会有不同的提示音（非静音情况下），随着锉尖的深入，提示音响应越来越急促，总共有如下4种不同的响应情况：</p> <p>a) 锉尖进入根管未到达根尖区；</p> <p>b) 锉尖进入根尖区未到达预设根尖位置；</p> <p>c) 锉尖到达预设根尖位置；</p> <p>d) 锉尖超出预设根尖位置。</p> <p>4、配备高精度陀螺仪，自动根据摆放状态360度切换显示模式。</p> <p>5、整体便携式机身重量≤200g</p> <p>6、预设根尖的位置可根据需求调节</p> <p>7、同品牌可实现蓝牙无线传输功能，可摆脱线长束缚。</p> <p>8、锉夹、唇钩可高温高压消毒，避免交叉感染。</p> <p>9、角度可调，方便调整视角。</p> <p>10、具备主机自动校准和自动关机功能。</p> <p>11、投标商可根据自身情况提供产品型号及配置清单。</p> <p>四、售后服务及技术培训</p> <p>设备保修≥2年。</p>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附表五：根管预备机 是否进口：否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	----	------------

1	<p>一、设备名称：根管治疗仪</p> <p>二、主要用途：适用于根管扩大，根管预备等口腔根管治疗。</p> <p>三、设备参数：</p> <p>1、具备NMPA认证。</p> <p>2、组成：组成：主机、减速弯机、底座、电源适配器、USB电线、唇钩、锉夹、硅胶套、一出一测量线、一出二测量线、无线蓝牙脚踏开关（选配）。</p> <p>★3、机型：无线手持式根管治疗仪。</p> <p>4、记忆程序设定：十种。</p> <p>5、显示屏：1.3寸OLED全贴合液晶屏。</p> <p>6、马达转速：150~800rpm。</p> <p>7、马达转矩：0.6~4.0N•cm。</p> <p>★8、马达减速弯机减速比：16: 1或1:1。</p> <p>9、减速弯机可六个角度方向调节。</p> <p>10、可切换左右手操作。</p> <p>★11、无需接触取锉方式。</p> <p>★12、工作模式设定4种（根测控制马达模式、单根测模式、单马达模式、马达和根测同时使用模式）。</p> <p>★13、配备无线连接脚踏系统。</p> <p>14、电池充电：内置大容量可充电锂电池。</p> <p>15、进入根管自动启停，并可根据使用习惯开启或关闭此功能。</p> <p>16、具备主机自动校准和自动关机功能。</p> <p>17、适用于所有的镍钛根管预备器械系统。</p> <p>18、支持单支锉根管成型，双向旋转动力装置。</p> <p>19、投标商可根据自身情况提供产品型号及配置清单。</p> <p>四、售后服务及技术培训</p> <p>设备保修≥2年。</p>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附表六：牙髓活力测试仪 是否进口：否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	----	------------

	<p>一、产品特点：</p> <p>1产品反应速度可调。</p> <p>2产品在忘记关机时，三分钟后会自动关机，节省电量。</p> <p>3采用6F22叠层电池（9V干电池）供电，功耗小。</p> <p>4手持式设计，产品不到100g，符合人体工程学，轻巧，操作简便。</p> <p>二、产品功能：</p> <p>1产品显示的最大数据为80，在00~39（绿色）以内被测牙有酸、麻、痛感觉的可判断为活髓牙；</p> <p>2在40~79（红色）以内有反应的可判断为部分坏死；</p> <p>3到80还没有反应的可判断为死髓牙。</p> <p>三、技术参数：</p> <p>1额定电压：9Vdc。</p> <p>2脉冲频率：1.6Hz±0.2Hz。</p> <p>3输出峰值电压：0V~300V。</p> <p>4活力棒的长度为100mm±10mm；直径为3.5mm±0.1mm。</p> <p>5运行条件：环境温度 +5℃~+40℃ 相对湿度 ≤80% 气压范围 86kPa~106kPa，运输、贮存条件：环境温度 -40℃~55℃ 相对湿度 ≤95% 气压范围 50kPa~106kPa</p> <p>6环境条件：无日晒、无雨淋、无尘埃、无腐蚀性气体、无化学挥发物，通风良好的场所。运输：普通的运输方式都适用，轻拿轻放。</p>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附表七：蒸汽灭菌器 是否进口：否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p>设备参数及配置：</p> <p>1容积：24L</p> <p>2材质：06Cr19Ni10(SUS304)</p> <p>3设计压力：-0.1/0.3MPa</p> <p>4使用寿命：8年/16000次循环</p> <p>5主体保温：玻璃纤维保温层</p> <p>6腔壁加热：覆膜式加热膜</p> <p>7测试接口：标准Rc1/4验证口，可特制其它尺寸测试接口</p> <p>8门数量：单门</p>

9门板：拉伸门板，材料厚度 $\geq 2\text{mm}$

10材质：06Cr19Ni10(SUS304)；

11开关门方式：电机驱动，一键式侧开门；

12安全连锁：压力安全连锁，通过省级技术监督部门鉴定；

13门密封方式：自胀式门胶圈，采用透明医用硅橡胶模压而成；

14控制阀：自动控制阀：3个直动式电磁阀

15泵：注水泵：1个具有自吸功能的电磁泵，

★16压力传感器：独立安装压力传感器（非电路板安装式）

17蒸汽产生方式：内置即时蒸发器，蒸汽质量好，无需外接蒸汽源

★18储水装置：内置单水箱，不外排蒸汽可实现汽水内循环，同时一次加水可运行多次程序，水箱容积 $> 6\text{L}$

19水箱排水接头：1个排水接头；1跟水箱排水管

★20散热器：内置1个体积大于0.001立方米的散热器

21安全阀：内置后藏式安全阀

22操作方式：感应式操作

23控制方式：采用PLC控制,模块化设计的专用灭菌器控制器；

高度集成化的PLC，采用MASTER系列高速处理器芯片，可实现 $0.1\sim 0.9\mu\text{S}$ /步的高速运算处理；

水质检测功能：检测灭菌使用水质是否满足标准要求，当水质不符合要求时候，显示屏进行提示；

无线通讯功能：可以通过无线接收终端（选配）对设备进行监控和操作（启动、停止程序等），同时能够查看并记录设备的运行状态以及灭菌流程参数

24界面显示：液晶显示屏：160*160点阵3.2英寸液晶屏显示，显示温度、压力、报警信息、支持多语言切换、支持无线通讯

25流程控制：置换、脉动、升温、灭菌、排汽、干燥全过程自动控制

26周期计数器：六位数字显示，显示设备运行的周期次数；

27记录方式：标配内置微型热敏打印机，在打印机缺纸情况可自动存储六个灭菌流程的数据，当安装打印纸后自动将数据打印出来；

28记录内容：程序信息、程序运行阶段、程序运行转折点，各阶段温度、压力、时间、F0值等；

29权限管理：多级权限管理：可以通过设定密码，对操作员进行多级权限管理；

30自校准功能：拥有一套完善的后台自校准系统，实现压力、温度等系统参数的校准，在不拆分析仪器的情况下，使用权限工具可进行现场调节

31安全保护：超温自动保护装置：超过设定温度，系统自动切断加热电源；

超压双重保护：超过设定压力自动报警功能；超过安全阀开启压力，安全阀开启泄压；

过流保护装置：设备电流过载时，过流保护动作，系统自动切断电源；

32程序系统：

程序名称：裸露程序、包装程序、橡胶程序、自定义程序、N类快速、B类快速、嗜血程序、BD&Helix、真空测试、预热程序、干燥程序、清洗程序；

1 裸露程序：灭菌温度：134℃，设定范围：105℃~138℃

灭菌时间：4min，可设范围：0~99min

干燥时间：5min，可设范围：0~99min

脉动次数：3次，可设范围：0~6次

脉动上限：60kPa,可设范围：0~150kPa

脉动下限：-80kPa,可设范围：-99~50kPa

裸露程序主要适用于：未包装的耐高温的裸露金属物品的灭菌；

包装程序：灭菌温度：134℃，设定范围：105℃~138℃

灭菌时间：6min，可设范围：0~99min

干燥时间：10min，可设范围：0~99min

脉动次数：3次，可设范围：0~6次

脉动上限：60kPa,可设范围：0~150kPa

脉动下限：-80kPa,可设范围：-99~50kPa

包装程序主要适用于：带包装的耐高温物品的灭菌；

橡胶程序：灭菌温度：121℃，设定范围：105℃~138℃

灭菌时间：20min，可设范围：0~99min

干燥时间：10min，可设范围：0~99min

脉动次数：3次，可设范围：0~6次

脉动上限：60kPa,可设范围：0~150kPa

脉动下限：-80kPa,可设范围：-99~50kPa

橡胶程序主要适用于：耐温较低的橡胶类负载；

自定义01：灭菌温度：134℃，设定范围：105℃~138℃

灭菌时间：6min，可设范围：0~99min

说明	<p>干燥时间：10min，可设范围：0~99min</p> <p>脉动次数：3次，可设范围：0~6次</p> <p>脉动上限：60kPa,可设范围：0~150kPa</p> <p>脉动下限：-80kPa,可设范围：-99~50kPa</p> <p>用户可根据需求自行定义各参数；</p> <p>N-类快速：灭菌温度：134℃</p> <p>灭菌时间：3.5min</p> <p>干燥时间：30s</p> <p>N类快速程序主要适用于：单件实心手术器械的快速灭菌；</p> <p>B-类快速：灭菌温度：134℃</p> <p>灭菌时间：3.5min</p> <p>干燥时间：30s</p> <p>B类快速适应于：B型设备用于A类空腔物品的快速灭菌；</p> <p>嗜血程序：灭菌温度：134℃</p> <p>灭菌时间：18min</p> <p>干燥时间：5min</p> <p>嗜血程序适用于：较难杀死的微生物的灭菌；</p> <p>BD&Helix：BD&Helix程序：检测设备蒸汽的穿透效果、冷空气排除效果；</p> <p>真空测试：真空测试程序：检测设备是否泄漏；</p> <p>预热程序：预热程序：对设备进行充分预热；</p> <p>干燥程序：干燥程序：可对物品进行单独的干燥流程；</p>
说明	打“★”清洗程序只清洗器械，若堵在药液通道内清洗不彻底导致灭菌无效。

附表八：封口机 是否进口：否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p>主要特征</p> <p>1、5 " 彩色液晶触控屏，图形化操作界面，内置时钟、各项工作参数可以设置并具有自动储存功能；</p> <p>2、可通过自带的彩色触摸控制屏对设备使用参数和需打印的操作者、科室、物品名称和自定义等内容进行中英文设置或更改，同时由封口机打印相应设置内容；</p> <p>3、具有封口机运行鉴定自动检测功能，实现对设备运行压力和速度的检测，设备本身的参数可即时显示，在测试状态下，设备的压力、速度、温度以及测试时间可以打印并保存；</p>

- 4、具有打印边距、打印间隔调整等特有功能；
 - 5、电脑智能温度控制设计，工作温度60~220℃任意设置，温控精度±1℃；
 - 6、高速升温设计，20℃升至180℃只需40秒，常用工作温度从120℃变换至180℃只需10秒，高效节能，满足快节奏的工作需要；
 - 7、安全性：封口温度超过工作温度设定值范围±4℃时，机器将会自动停止工作，有效保证封口的质量和设备的安全运行；
 - 8、浮动式恒定压力压合结构设计，自动调整热和压力，封口压力超出工作范围自动报警提示，适应立体袋和不同厚度纸袋的封口需要；
 - 9、自带封口机中英文打印系统，内置一台24针打印机，实现单行打印，打印清晰，设置打印事项简便快捷，可打印项目依次为：灭菌日期、失效日期、灭菌批次、灭菌器号、操作者、物品名称以及自定义内容等；
 - 10、具备窄体、正常、宽体三种打印字体选择形式，同时结合符号的打印形式，方便将更多的内容打印到相对窄的袋子上；
 - 11、本机有打印头过热，温度故障，压力故障提示报警功能，可实现工作过程的自动检测，出现的各种故障可自动报警或提示；
 - 12、具有自动节能待机：待机时间和待机温度可调，智能待机恢复，光电感应有卷袋送入可高速恢复到工作温度，减少等待时间；
 - 13、先进的平板式陶瓷加热组件，升温快、加热均匀、耐高温、寿命长、热效率高；
 - 14、中文、英文、数字以及符合《YY0466-2003 医疗器械用于医疗器械标签、标记和提供信息的符号》的特殊字符输入及打印功能，可满足卫生部要求的灭菌日期、失效日期、灭菌批次、灭菌器号、操作者、物品名称以及科室等各种打印要求；
 - 15、技术参数
- 封口速度： 10±0.5 m/min
- 封口留边： 0~35 mm可调
- 工作温度： 60~220℃可调
- 控温精度： ≤ ±1 %
- 封口压力： 90±20 N
- 交流电源： 220V±10% 50Hz
- 打印方式： 针式打印机（一台）
- 封纹宽度： 12 mm
- 最大电流： 3.2A
- 保险丝： 5A×2

	功 率： 500 W 外形尺寸： 566×230×220mm 重 量： 17KG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附表九：超声波清洗机 是否进口：否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技术参数： 01.仪器外形尺寸：327×265×300(mm) 02.清洗槽内尺寸：300×240×150(mm) 03.清洗容量：10.8(L) 04.超声波清洗频率：40(KHz) 05.超声波清洗功率：300(W) 06.时间可调:1-180/(Min)任意设定可调； 9挡时间选择 07.加热功率：500W 温度可调：0-80℃ 08.仪器外壳体采用SUS304拉丝板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附表一十：牙科 X 射线机 是否进口：否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	----	------------

	<p>招标参数</p> <p>1电源电压： 220V</p> <p>2频 率： 60Hz</p> <p>3最大功率： ≤900VA</p> <p>4电线插头： 国标三芯</p> <p>5射线焦点： ≤0.7mm</p> <p>★6球管电压： ≥70KV</p> <p>★7阳极电流： ≥7mA</p> <p>1 8阳 极 角： 16°</p> <p>9半 价 层： 70KV时 1.6 mm Al</p> <p>10固有滤过： ≥2.1mm Al</p> <p>11泄漏辐射： 1米处< 0.14mGy/h</p> <p>12报警功能： 具有故障自动检测，故障代码显示功能。</p> <p>★13拍摄模式： 胶片，扫描仪，传感器三种拍摄模式</p> <p>★14无线遥控曝光： 具有</p> <p>15使用期限： 8年</p>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附表一十一：牙科 X 射线摄影用影像板成像装置 是否进口：否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	----	------------

1	<p>1、扫描空间分辨率：16 lp/mm</p> <p>2、影像位深：16 bit</p> <p>3、影像均匀度：不大于 2%（$R/V_m \leq 2\%$）</p> <p>4、像素尺寸：35um</p> <p>5、操作方式：上位机软件控制。</p> <p>6、阈值对比度：应能分别出直径为1.0mm、1.5mm、2.0mm、2.5mm全部4个孔洞。</p> <p>7、影像的均匀性：不大于2%。</p> <p>8、有效成像区域：0号：22*35mm、1号：23*39mm、2号：30*40mm、3号：26*53mm。</p> <p>9、电源输入：100 V - 240 V~，50/60Hz。</p> <p>10、最大输入功率：145 VA</p> <p>11、主机输入：DC 15V 4A</p> <p>12、工作环境：温度：10 °C ~40 °C；相对湿度：≤80%；大气压力：70 kPa~106 kPa。</p> <p>13、贮存与运输环境：-20 °C~55 °C；相对湿度：≤93%；大气压力：70 kPa~106 kPa。</p> <p>14、外形尺寸：305 mm ×220 mm×180 mm</p> <p>15、净重：6 kg。</p> <p>16、毛重：7 kg。</p>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附表一十二：LED 光固化机 是否进口：否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p>一、基本技术参数</p> <p>1、通过可充电的电池供电</p> <p>可充电锂电池，标称电压：3.7 V ,容量：2200 mAh ,电池型号：ICR 18650 ,电池带过压、过流和短路保护。</p> <p>电源适配器</p> <p>输入:100V-240V~50/60Hz</p> <p>熔断器：T1AL 250 V</p> <p>最大输入功率：22 VA</p> <p>输出:5V —1A</p> <p>★ 2、全功率模式：超高功率密度≥3200W/cm²</p> <p> 渐进模式：高功率密度≥2400W/cm²</p>

	<p>脉冲模式： 标准率密度$\geq 1600\text{W}/\text{cm}^2$</p> <p>3、典型波长范围：385-515nm，新增了385nm-420nm波段可以更好固化含TPO、PPD等新型光引发剂的树脂材料，降低树脂脱落、固化不全的风险。</p> <p>4、工作模式下连续工作的辐射：$\geq 700\text{W}/\text{cm}^2$</p> <p>外形尺寸：（长33 mm*宽27 mm*高206 mm）</p> <p>净重:250 g</p> <p>1</p> <p>5、10W大功率蓝光LED灯</p> <p>类别：1类</p> <p>检查方法：正确操作使用时LED灯发光表示完好。</p> <p>★光源光学有效面积：75mm²</p> <p>临床常用的牙科树脂材料均能与本光固化的波长相匹配，如3M、登士柏等树脂。</p> <p>二、使用环境</p> <p>环境温度:5°C~40°C</p> <p>相对湿度不大于80%</p> <p>大气压力：75 KPa-106 KPa</p> <p>三、设备安全分类：</p> <p>按运行模式分类：短时运行设备</p> <p>按防电击类型分类：II类，内部电源类</p> <p>按防电击程度分类:B型应用部分</p> <p>按对进液的防护程度：普通设备(IPX0)</p> <p>在与空气混合的易燃麻醉气或与氧或氧化亚氮混合的易燃麻醉气情况下使用时 的安全程度分类:非AP、A PG型设备。</p>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附表一十三：手机养护机 是否进口：否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	----	------------

	<p>1额定电压：A：AC220V±22V，50HZ±10HZ B：AC110V±11V，60HZ±10HZ（可选）</p> <p>2额定功率：40W</p> <p>3空气源压力：4kg/□—8kg/□</p> <p>4工作压力：2.2kg/□—2.58kg/□</p> <p>5油管容量：300ml</p> <p>6电机参数：A.额定电压：12V直流 1 B.额定功率：6W C.转速：3000转/分</p> <p>7工作环境温度：5℃—40℃</p> <p>8净重：7.0KG</p> <p>9尺寸：300×230×360（mm）</p> <p>10外包装尺寸：335×260×400（mm）</p>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附表一十四：手术动力系统 是否进口：否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	----	------------

	<p>1注册证：手术动力系统</p> <p>2供水方式：双供水方式可切换（生理盐水+蒸馏水）</p> <p>3感控标准：马达管线可拆卸高温消毒，可外接生理盐水，全电驱动零回吸</p> <p>4使用方便：插电即用，不需接水气管，操控简单，携带方便</p> <p>5工作安全：操作温升<8℃（安全防护不烫手）内循环冷却系统，故障自诊</p> <p>6临床应用：可种植牙、无菌拔牙、去骨增隙、电马达功能（各模块带有子菜单）</p> <p>7供应电压：BF型电气安全设计，90-260V宽电压设计，频率：50/60HZ</p> <p>8马达类型：直流无刷电机，含内喷水装置、高光LED灯（色温5000-5500K）</p> <p>9操作控制：无级变速脚踏控制及切换子菜单程序，可触屏控制主，子菜单程序。</p> <p>★10接口标准：符合ISO3964国际标准（YY1012）</p> <p>11界面控制：7英寸液晶触控显示屏精准调节转速、扭力、灯光、水量大小</p> <p>12界面显示：全中文显示，各操作功能细分，操作简单易懂</p> <p>13马达规格：重量72g、直径φ21.7mm</p> <p>14马达动力:扭矩2.5N.CM，最低转速100转/分钟</p> <p>15消毒方式：马达可承受135℃高温高压灭菌</p> <p>16专属配置：</p> <p>1:1电动等速弯手机</p> <p>40:1带光纤种植弯机</p> <p>迷你头1:4.2反角手机，不锈钢，重量：64g以内，机头直径9.6mm以内，机身20mm以内</p> <p>迷你头1:5增速手机，不锈钢，重量69 g以内，机头直径9.5mm以内，机头高度12.7mm</p> <p>17质保时间：24个月</p>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附表一十五：牙科电动抽吸系统 是否进口：否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	----	------------

	<p>1、设备用途：</p> <p>提供牙椅负压抽吸牙科口内抽吸的动力源及处理设备，与牙科椅位上的抽吸装置通过管道相连接，对牙科治疗区域内的喷雾、唾液、血液等进行抽吸，并自动进行水气分离和排放，达到去除全部喷雾；有效保护医生护士和患者，防止交叉感染；提高治疗区域可视度；避免病人的吞咽反射，从而使治疗过程无须中断。</p> <p>2、技术规格及要求：</p> <p>2.1工作条件</p> <p>2.1.1环境条件</p> <p>环境温度：5℃~40℃、相对湿度：≤70%、大气压力：86~106kpa 通风流量≥0.1m³/s</p> <p>2.1.2 电源条件</p> <p>电压：220V、频率：50Hz、电源消耗：1.3KW</p> <p>2.1.3 工作时间：100%连续工作</p> <p>2.2结构形式</p> <p>真空负压机组采用的动力源为优质高效的气环真空泵，整套牙科抽吸机组由负压泵、分离部分等组成；</p> <p>2.3 负压泵机组</p> <p>2.3.1 负压泵机组由1台抽吸机泵头组成；</p> <p>2.3.2 整套机组的抽吸流量：最大900L/min；</p> <p>2.3.3机组的抽吸负压：最大-13Kpa；</p> <p>2.4分离部分，带有自动分水器，可实现自动排污</p> <p>2.5最小占地面积：1m*1m</p> <p>3 安装验收</p> <p>3.1 负责抽吸机组的安装调试，运行前技术培训，运行后的定期设备检修及保养。</p> <p>4 售后服务</p> <p>4.1 整套机组自安装验收之日起保修贰年，耗材及人为损坏除外。</p>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附表一十六：牙科电动无油空压机 是否进口：否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	----	------------

	<p>1设备用途： 用于1-4台牙椅的动力气源及医疗用压缩空气的生成设备装置，达到医疗用压缩空气的标准要求。</p> <p>2. 技术规格及要求</p> <p>2.1电源条件：</p> <p>2.1.1额定电压： 220V±10%</p> <p>2.1.2 频率： 50Hz</p> <p>2.1.3 电源消耗： 1.5 KW</p> <p>2.2 结构形式</p> <p>1 整台牙科电动无油空压机由压缩机机头、储气罐等组成，具有稳定、安全、节能、环保等特点，。</p> <p>2.3 技术指标及特点：</p> <p>★2.3.1产气量最大每台300L/分钟，0.4bar下产气量180 L/min；</p> <p>2.3.2每台空压机为2个ZB200机头组成</p> <p>2.3.3噪音:70分贝；</p> <p>★2.3.4储气罐容积为60L，内外喷塑，保证气体的洁净；带有压力容器资质证书；罐体安装有安全阀、压力表、排水阀及单向阀。</p> <p>2.4.最小占地面积： 1m*1m</p> <p>3. 售后服务： 设备保修一年。</p>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一.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内容及要求
1	计划编号	宾财购核字[2024]00030号
2	项目编号	[230125]RHZB[CS]20240001-1
3	项目名称	口腔科设备采购(二次)
4	包组情况	共1包
5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采购包1: 采购包专门预留
6	采购资金预算金额	485,000.00
7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8	开标方式	不见面开标
9	评标方式	现场网上评标
10	评标办法	合同包1(口腔科设备采购): 综合评分法
11	报价形式	合同包1(口腔科设备采购): 总价
12	现场踏勘	否
13	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 (同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详见采购公告
14	电子响应文件递交	电子响应文件在响应截止时间前递交至黑龙江省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
15	响应有效期	从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16	投标文件要求	(1)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 1 份(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至“黑龙江省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 (2) 若现场无法使用系统进行电子开评标的, 投标供应商须开标现场递交非加密电子版响应文件U盘(或光盘) 0份。 (3) 纸质响应文件正本 0 份, 纸质响应文件副本 0 份。
17	中标候选人推荐家数	采购包1: 3家
18	中标供应商确定	采购人授权磋商小组按照评审原则直接确定中标(成交)人。
19	备选方案	不允许
20	联合体投标	包1: 不接受
21	代理服务费收取方式	向中标/成交供应商收取 采购机构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本项目根据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的指导意见一次性收取代理费10275元

22	投标保证金	<p>本项目允许投标供应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自主选择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保证金。</p> <p>口腔科设备采购：保证金人民币：0.00元整。</p> <p>开户单位：无</p> <p>开户银行：无</p> <p>银行账号：无</p> <p>特别提示：</p> <p>1、响应供应商应认真核对账户信息，将响应保证金足额汇入以上账户，并自行承担因汇错投标保证金而产生的一切后果。响应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的截止时间与响应截止时间一致，逾期不交者，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处理。</p> <p>2、响应供应商在转账或电汇的凭证上应按照以下格式注明，以便核对：“（项目编号：***、包组：***）的响应保证金”。</p>
----	-------	--

23	电子招投标	<p>各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至“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视为自动放弃投标。投标人因系统或网络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及时拨打联系电话4009985566按5转1号键。</p> <p>不见面开标（远程开标）：</p> <p>1. 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网上开标），如在开标过程中出现意外情况导致无法继续进行电子开标时，将会由开标负责人视情况来决定是否允许投标人导入非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继续开标。本项目采用电子评标（网上评标），只对通过开标环节验证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评审。</p> <p>2. 电子投标文件是指通过投标客户端编制，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涉及“加盖公章”的内容应使用单位电子公章完成。加密后，成功上传至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的最终版指定格式电子投标文件。</p> <p>3. 使用投标客户端，经过编制、签章，在生成加密投标文件时，会同时生成非加密投标文件，投标人请自行留存。</p> <p>4.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应当按照本招标公告载明的时间和模式等要求参加开标，在开标时间前30分钟，应当提前登录开标系统进行签到，填写联系人姓名与联系号码。</p> <p>5. 开标时，投标人应当使用 CA 证书 在开始解密后30分钟内完成投标文件在线解密，若出现系统异常情况，工作人员可适当延长解密时长。（请各投标人在参加开标以前自行对使用电脑的网络环境、驱动安装、客户端安装以及CA证书的有效性等进行检测，保证可以正常使用。具体环境要求详见操作手册）</p> <p>6. 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况的，将视为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视为投标无效处理。</p> <p>（1） 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参加远程开标会的；</p> <p>（2） 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在线解密；</p> <p>（3） 经检查数字证书无效的投标文件；</p> <p>（4） 投标人自身原因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未能解密的。</p> <p>7. 供应商必须保证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已投项目的电子响应文件解密，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签章确认，未在规定时间内签章的，视同接受开标结果。</p>
24	电子响应文件签字、盖章要求	<p>应按照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与要求”，使用CA进行签字、盖章。</p> <p>说明：若涉及到授权委托人签字的可将文件签字页先进行签字、扫描后导入加密电子响应文件或签字处使用电脑打字输入。</p>
25	其他	
26	项目兼投兼中规则	兼投兼中： -

二.说明

1.委托

授权代表如果不是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统一格式）。

2.费用

无论磋商过程中的作法和结果如何，参加磋商的供应商须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

三.响应文件

1.响应文件计量单位

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有特殊要求外，应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报价最小单位为人民币元。

2.响应文件的组成

响应文件应按照磋商文件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一）其他文件包括：

★1、供应商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注：①供应商若为企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未换证的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②若为事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人登记证书”；未换证的提交“事业法人登记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③若为其他组织：提供“对应主管部门颁发的准许执业证明文件或营业执照”；④若为个体工商户：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⑤若为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材料”。以上均提供复印件。

★2、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注：供应商为法人单位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时提供“单位负责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时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材料”。

★3、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正反两面复印件及投标代表身份证明身份证正反两面复印件。供应商为大学生创办的小微企业还应提供法定代表人的学生证或毕业证或国外学历学位认证书复印件。

（二）报价书附件的编制及编目

1、报价书附件由供应商自行编制，规格幅面应与正文一致，附于正文之后，与正文页码统一编目编码装订。

2、报价书附件必须包含以下内容：

- （1）产品主要技术参数明细表及报价表；
- （2）技术服务和售后服务的内容及措施。

3、报价书附件可以包含以下内容：

- （1）产品详细说明书。包括：产品主要技术数据和性能的详细描述或提供产品样本；
- （2）产品制造、验收标准；
- （3）详细的交货清单；
- （4）特殊工具及备件清单；
- （5）供应商推荐的供选择的配套货物表；
- （6）提供报价所有辅助性材料或资料。

3.报价

（一）所有价格均以人民币报价，所报价格为送达用户指定地点安装、调试、培训完毕价格。

（二）磋商报价分两次，即初始报价，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中的报价及磋商结束后的最后报价，且将做为最终的成交价格。

（三）具备初始报价，方有资格做第二次报价。

（四）最低报价不能作为成交的唯一保证。

（五）如供应商未按规定要求和时间递交最后报价，该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中的初始报价将作为其最后报价。

（六）供应商应注意本文件的技术规格中指出的工艺、材料和设备型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供应商在报价中可以选择替代标准或型号，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满足或超过本文件的要求。

4.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一）组成响应文件的各项资料均应遵守本条规定。

- (二) 响应文件应按规范格式编制，按要求签字、加盖公章。
- (三) 响应文件装订成册、编制页码且页码连续。
- (四) 响应文件的正本必须用不退色的墨水填写或打印，注明“正本”字样，副本可以用复印件。正本 0 份，副本 0 份
- (五) 响应文件不得涂改和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磋商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
- (六) 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 (七)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应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5.响应文件存在下列任意一条的，则响应文件无效：

- (一) 任意一条不满足磋商文件★号条款要求的；
- (二) 单项产品五条及以上不满足非★号条款要求的；
- (三) 供应商所提报的技术参数没有如实填写，没有与“竞争性磋商文件技术要求”一一对应，只简单填写“响应或完全响应”的以及未逐条填写应答的；
- (四) 供应商提报的技术参数中没有明确品牌、型号、规格、配置等；
- (五) 单项商品报价超单项预算的；
- (六) 响应产品中如要求安装软件，应提供正版软件，否则响应无效；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必须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该系统须有唯一的正版序列号与之对应，一个正版序列号只能对应一台计算机，否则响应无效；
- (七) 政府采购执行节能产品政府强制采购和优先采购政策。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供应商所投产品的品牌及型号必须为清单中有效期内产品并提供证明文件，否则其响应将作为无效响应被拒绝；

注：本项目评审条款中有特殊情形的，以评审条款中的规定为准。

6.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响应文件无效：

- (一) 非★条款有重大偏离经磋商小组专家认定无法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需求的；
- (二) 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字、盖章的；
- (三) 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提供虚假材料进行报价、应答的，还将移交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 (四) 提交的技术参数与所提供的技术证明文件不一致的；
- (五) 所报项目在实际运行中，其使用成本过高、使用条件苛刻的需经磋商小组确定后不能被采购人接受的；
- (六)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无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没有加盖公章的；
- (七)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的；
- (八) 供应商对采购人、代理机构、磋商小组及其工作人员施加影响，有碍公平、公正的；
- (九)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与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的，其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十) 属于串通投标，或者依法被视为串通投标的；
- (十一) 磋商小组认为，排在前面的入围候选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否则，磋商小组可以取消该供应商的成交候选资格，按顺序由排在后面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递补；
- (十二) 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属于响应无效的；
- (十三) 磋商小组在磋商过程中，应以供应商提供的响应文件为磋商依据，不得接受响应文件以外的任何形式的文件资料。

7.供应商禁止行为

- (一)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
- (二) 成交人在磋商结果产生后放弃成交；
- (二) 成交人在规定的时限内不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8.竞争性磋商文件质疑提起与受理

供应商在参加黑龙江省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中，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依法提出质疑；

（一）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采购文件，且满足参加采购活动基本条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首次获取采购文件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二）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在规定的时限内，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地向代理机构递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三）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 1、按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应由质疑供应商提供质疑事项的相关证据、依据和其他有关材料，未能提供的；
- 2、未按照补正期限进行补正或者补正后仍不符合规定的；
- 3、未在质疑有效期限内提出的；
- 4、同一质疑供应商一次性提出质疑后又提出新质疑的；

（四）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质疑不成立：

- 1、质疑事项缺乏事实依据的；
- 2、质疑供应商捏造事实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的；
- 3、质疑供应商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的。

（五）对虚假和恶意质疑的处理。

代理机构将对虚假和恶意质疑的供应商进行网上公示，推送省级信用平台；报省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理，记入政府采购不良记录；限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虚假和恶意质疑：

- 1、主观臆造、无事实依据进行质疑的；
- 2、捏造事实或提供虚假材料进行质疑的；
- 3、恶意攻击、歪曲事实进行质疑的；
- 4、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的。

第四章 磋商及评审方法

一.磋商评审要求

1、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的评审方法。（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依据。）

2、评审原则

2.1 评审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以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为评审的基本依据，并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

2.2 具体评审事项由磋商小组负责，并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办法进行评审。

3、磋商小组

3.1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2/3。

3.2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3）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3.3 磋商小组负责具体评审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审查、评价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与供应商进行分别磋商；

（3）对响应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4）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5）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审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6）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4、澄清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1 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更正。

4.2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更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更正。

5、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

（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不同供应商响应文件上传的项目内部识别码一致）；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为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说明：在项目评审时被认定为串通投标的供应商不得参加该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6、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投标：

（1）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成交；
-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成交；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7、投标无效的情形

详见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和磋商文件其他投标无效条款。

8、废标（终止）的情形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磋商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但经财政部门批准的情形除外；
- (4) 法律、法规以及磋商文件规定其他情形。

9、定标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评审方法、步骤、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评审结束后，对供应商的评审名次进行排序，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推荐成交候选人。

二.政府采购政策落实

1.节能、环保要求

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具体按照本采购文件相关要求执行。

2.对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给予价格扣除

依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凡符合要求的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照以下比例给予相应的价格扣除：（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

合同包1（口腔科设备采购）

序号	情形	适用对象	价格扣除比例	计算公式
注：（1）上述评标价仅用于计算价格评分，成交金额以实际投标价为准。（2）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价格扣除相关要求：

(1) 所称小型和微型企业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①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②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①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②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③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 供应商属于小微企业的应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须供应商提供由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不认定价格扣除。

说明：供应商应当认真填写声明函，若有虚假将追究其责任。供应商可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点击“小微企业名录”（<http://xwqy.gsxt.gov.cn/>）对供应商和核心设备制造商进行搜索、查询，自行核实是否属于小微企业。

(4) 提供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后附，不可修改），未提供、未盖章或填写内容与相关材料不符的不予价格扣除。

(5) 报价供应商为大学生创办的小微企业的，对其法定代表人身份及企业性质进行核查，请报价供应商提供（A）、（B）、（C）的登录名和密码：

（A）法定代表人为在校大学生的，学生证复印件与《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上的法人代表名称应一致。查询路径：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学信网)<http://www.chsi.com.cn/>。

（B）法定代表人为大学毕业生的，毕业证复印件与《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上的法人代表名称应一致。查询路径：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学信网)<http://www.chsi.com.cn/>。

（C）法定代表人为留学回国人员的，国外学历学位认证书复印件与《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上的法人代表名称应一致。查询路径：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国（境）外学历学位认证系统<http://renzheng.cscse.edu.cn/Login.aspx>。

（D）企业法定代表人必须为在校大学生、毕业五年内大学生（含留学回国），同时大学生必须为控股股东。控股情况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gsxt.saic.gov.cn/>。

（E）各项查询结果需打印并由磋商小组签字。

三.评审程序

1.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资格性审查。磋商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入围资格。如供应商不具备入围资格，应书面告知未入围的供应原因并要求其签字确认收到告知书。（详见后附表一资格性审查表）

符合性审查。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详见后附表二符合性审查表）

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中凡有其中任意一项未通过的，评审结果为未通过，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的投标单位按无效投标处理。

2.磋商

(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进行最终报价或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3.最后报价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4.政府采购政策功能落实

对于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给予价格扣除。

5.综合评分（详见后附表三详细表）

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得分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6.汇总、排序

评审结果按评审后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以上均相同的由采购人确定。

四.确定成交供应商

（一）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方法和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并将成交结果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未成交供应商。

（二）如供应商对成交结果有异议，请当场以书面形式提出，由磋商小组以书面形式进行回复，其他任何形式的回复无效。

（三）成交公告和成交通知书

代理机构负责发布成交公告，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四）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直接上报黑龙江省财政部门。

五.合同的签订

（一）成交供应商应按《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磋商过程中的有关澄清和承诺文件均是政府采购合同的必要组成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违背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四）合同由采购人通过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上传黑龙江省财政部门备案。

（五）采购人负责合同的审核、签订、履约及验收工作，黑龙江省财政部门负责对合同签订、合同履约及验收进行监督检查。

六.履约金

合同包1（口腔科设备采购）：本合同包不收取

七.付款及验收

合同包1（口腔科设备采购）

付款方式	1期: 50%, 签订合同后预付总中标金额的百分之五十(为落实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要求, 对中小企业的首付款比例阶段性提高至合同总额的50%以上(含), 对小微企业首付款比例阶段性提高至合同总额的70%以上(含), 视政策变动及时调整首付款比例) 2期: 50%, 设备安装调试投入使用半年后支付总中标金额的百分之五十(, 对中小企业的首付款50%, 对小微企业首付款30%)
验收要求	1期: 按照国家现行标准组织验收并达到合格

表一资格性审查表:

合同包1 (口腔科设备采购)

(一)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提供《黑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承诺人 (供应商或自然人CA签章)
(二) 承诺通过合法渠道, 可查证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规定的情形。	提供《黑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承诺人 (供应商或自然人CA签章)
(三) 承诺通过“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等合法渠道, 可查证在投标截止日期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提供《黑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承诺人 (供应商或自然人CA签章)
(四) 承诺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等合法渠道, 可查证法定代表人和负责人近三年内无行贿犯罪记录。	提供《黑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承诺人 (供应商或自然人CA签章)

（五）承诺通过合法渠道，事业单位或社会团体可查证不属于《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102号）第八条“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作为政府购买服务的购买主体和承接主体。”规定的情形。	提供《黑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承诺人（供应商或自然人CA签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提供标准格式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并按要求签字、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不提供）
资格要求	若为生产企业：需提供所投产品《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国外制造商除外）或提供《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若为代理企业：1、如所报设备属于医疗器械第一类管理产品，应提供《第一类医疗器械备案凭证》、及《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备案证》；2、如所报设备属于医疗器械第二类管理产品，应提供《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所报设备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及《医疗器械注册证》；3、如所报设备属于医疗器械第三类管理的产品，应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所报设备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及《医疗器械注册证》；4、非医疗器械无需提供相应材料。不作为医疗器械管理的，需提供食药监颁发不作为医疗器械管理的文件，且以上证照在投标有效期内均为有效。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采购包整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表二符合性审查表：

合同包1（口腔科设备采购）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包括分项报价，投标总报价）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不超过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投标报价不得缺项、漏项。
投标文件规范性、符合性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涂改、删除、插字、公章使用等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文件的格式、文字、目录等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或对投标无实质性影响；投标承诺书。
主要商务条款	审查投标人出具的“满足主要商务条款的承诺书”，且进行“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单位盖章”。
联合体投标	符合关于联合体投标的相关规定。
技术部分实质性内容	1.明确所投标的产品品牌、规格型号或服务内容或工程量；2.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
其他要求	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无效投标情形；围标、串标和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条款。

表三详细评审表：

口腔科设备采购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构成	技术部分70.0分 报价得分30.0分

技术部分	技术参数 (30.0分)	非星号条款有一项不满足参数的扣3分，扣完为止。技术偏离表中“响应文件参数”应如实填写，并与“招标文件的参数和要求”一一对应，为谋求中标提供虚假参数的一经查明按废标处理。（注：★号项为必须满足项，不允许出现负偏离，否则作废标处理，非★号条款单项产品有十条（不含）及以上不满足要求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供货方案 (12.0分)	提供合理的供货方案，针对本项目：(1)供货及运输方案；(2)供货人员配备及安排；(3)计划合理的供货时间；(4)备选方案。方案内容缺一项的扣3分。1.所提供的方案中每一处具有缺陷（缺陷是指：只提供评分标准标题、凭空编造、不符合本项目、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缺失）的扣1分；2.未提供方案或与本项目无关的得0分。
	安装方案 (15.0分)	提供合理的安装方案，针对本项目：(1)安装调试计划；(2)安装人员配置及安排；(3)安装措施；(4)安装调试工期；(5)应急预案。方案内容缺一项的扣3分。1.所提供的方案中每一处具有缺陷（缺陷是指：只提供评分标准标题、凭空编造、不符合本项目、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缺失）的扣1分；2.未提供方案或与本项目无关的得0分。
	培训方案 (9.0分)	提供合理的培训方案，针对本项目：(1)培训计划；(2)培训人员配置及安排；(3)培训内容。方案内容缺一项的扣3分。1.所提供的方案中每一处具有缺陷（缺陷是指：只提供评分标准标题、凭空编造、不符合本项目、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缺失）的扣1分；2.未提供方案或与本项目无关的得0分。
	售后服务方案 (4.0分)	提供合理的售后服务方案，针对本项目：(1)售后服务内容；(2)售后服务期限；(3)售后服务配置人员安排；(4)解决问题时间。方案内容缺一项的扣1分。1.所提供的方案中每一处具有缺陷（缺陷是指：只提供评分标准标题、凭空编造、不符合本项目、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缺失）的扣0.5分；2.未提供方案或与本项目无关的得0分。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得分 (30.0分)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text{价格分值}$ 【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第五章 主要合同条款及合同格式

合同编号：

《黑龙江省政府采购合同》（试行）文本

一般货物类

采购单位(甲方)
供应商(乙方)
签订地点

采购计划号
招标编号
签订时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人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供货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商标品牌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数量及单位	单价（元）	金额（元）
1							
2							
3							
4							
5							
人民币合计金额（大写）				（小写）			

2、合同合计金额包括货物价款，备件、专用工具、安装、调试、检验、技术培训及技术资料和包装、运输等全部费用。如招标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条 质量保证

1、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型号、技术规格、技术参数等质量必须与招标文件和承诺相一致。乙方提供的节能和环保产品必须是列入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

2、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未使用的原装产品，且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质量要求。

第三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

第四条 包装和运输

1、乙方提供的货物均应按招标文件要求的包装材料、包装标准、包装方式进行包装，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2、货物的运输方式：。

3、乙方负责货物运输，货物运输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

第五条 交付和验收

1、交货时间：。地点：。

2、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货物，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具和备品、备件等交付给甲方，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4、甲方应当在到货（安装、调试完）后7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验收的，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货物验收单并加盖采购单位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5、政府代理机构组织的验收项目，其验收时间以该项目验收方案确定的验收时间为准，验收结果以该项目验收报告结论为准。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暂缓资金结算，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

6、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5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 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第六条 安装和培训

- 1、甲方应提供必要安装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 2、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 。

第七条 售后服务

-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招标文件和本合同所附的《服务承诺》，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 2、货物保修起止时间： 。
- 3、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和售后服务及保修期责任等其它具体约定事项。（见合同附件）

第八条 付款方式和期限

- 1、资金性质： 。
 - 2、付款方式：财政性资金按财政国库集中支付规定程序办理；自筹资金： 。
- 付款期限为甲方对货物验收合格后7个工作日内付款。

第九条 履约、质量保证金

- 1、乙方在签订本合同之日，按本合同合计金额 5%比例提交履约保证金。节能、环保产品提交履约保证金按本合同合计金额 2.5%比例提交，待货物验收合格无异议后5个工作日内无息返还。
- 2、乙方应在货物验收合格无异议后5个工作日内按本合同合计金额 比例向甲方提交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证期过后5个工作日内无息返还。

第十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50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无进口资格的投标人委托进口货物除外）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 1、乙方所提供的货物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按逾期交货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或特殊情况甲方同意接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货款额 5%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 2、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 3、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罚。
- 4、甲方无故延期接收货物、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向对方偿付违约货款额3‰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额5%，超过 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甲方延期付货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货款额3‰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货款额5%。
- 5、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 6、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从质量保证金中扣除，不足另补。
- 7、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第十二条 合同争议解决

- 1、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三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 1、政府采购招标文件；
- 2、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

甲方（章）	乙方（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注：售后服务事项填不下时可另加附页

黑龙江省政府采购合同使用说明

（一般货物类）

《政府采购合同》是对招标文件中货物和服务要约事项的细化和补充，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投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招标过程中有关项目目标的性状的重要澄清和承诺事项必须在合同相应条款中予以明确表达。采购人和中标投标人不得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私下订立背离招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一、本合同适用范围

家用电器、电子产品、教学仪器设备、医疗仪器设备、广播电视仪器设备、体育器材、音响乐器、药品、服装、印刷设备和印刷品等政府采购项目（协议供货除外）适用于本合同。

二、填写说明

（一）合同标题：地市县使用时可在“黑龙江省”后再加所在地名称或将“黑龙江省”删除加所在地名称。

（二）本合同划线部分所需填写内容，除以下条款特殊要求外，按招标文件要求填写，如招标文件没有明确，按甲乙双方商定意见填写。

（三）第一条合同标的：按表中各项目要求填写，内容填写不下时可另加附页。

（四）第四条包装和运输：货物运输方式包括：汽车、火车、轮船等。

（五）货物交付和验收：时间按合同签订（或生效）后多少日（或工作日）或直接填X年X月X日前交货。

（六）第八条付款方式和期限：资金性质按财政性资金（预算内资金、预算外资金）和自筹资金填写。

三、有关要求

（一）各单位现使用的专业合同可作为本合同附件，但专业合同各条款必须符合招标文件和本合同各条款要求，如发生矛盾以本合同为准。

（二）协议供货合同应使用原文本。

（三）甲乙双方对本合同各条款均不能改动，只能在划线位置填写，如有改动视同无效合同。

（四）本合同统一用A4纸打印。

（五）本合同为试行文本，采购人和中标投标人在使用过程中如发现不当之处，请及时提出建议，以便修正。

本合同各条款由黑龙江省政府采购办公室负责解释。

电话：0451—53679987 0451—82833586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与要求

《响应文件格式》是参加竞争性磋商供应商的部分响应文件格式，请参照这些格式编制响应文件。

一、响应文件封面格式

政 府 采 购 响 应 文 件

项目名称：口腔科设备采购(二次)

项目编号：[230125]RHZB[CS]20240001-1

供应商全称：（公章）

授权代表：

电话：

磋商日期：

二、首轮报价表

注：采用电子招投标的项目无需编制该表格，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客户端【报价部分】进行填写，投标客户端软件将自动根据供应商填写信息在线生成开标一览表（首轮报价表、报价一览表）或分项报价表，若在投标文件中出现非系统生成的开标一览表（首轮报价表、报价一览表）或分项报价表，且与投标客户端生成的开标一览表（首轮报价表、报价一览表）或分项报价表信息内容不一致，以投标客户端生成的内容为准。

三、分项报价表

注：采用电子招投标的项目无需编制该表格，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客户端【报价部分】进行填写，投标客户端软件将自动根据供应商填写信息在线生成开标一览表（首轮报价表、报价一览表）或分项报价表，若在投标文件中出现非系统生成的开标一览表（首轮报价表、报价一览表）或分项报价表，且与投标客户端生成的开标一览表（首轮报价表、报价一览表）或分项报价表信息内容不一致，以投标客户端生成的内容为准。

四、技术偏离及详细配置明细表

项目名称：口腔科设备采购(二次)

项目编号：[230125]RHZB[CS]20240001-1

(第 包)

序号	服务名称	磋商文件的服务需求	响应文件响应情况	偏离情况

供应商全称：

日期： 年 月 日

五、技术服务和售后服务的内容及措施

供应商全称：

六、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
（报价单位全称）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授权 （授权代表姓名）为响
应供应商代表，参加贵处组织的 项目（项目编号）竞争性磋商，全权处理本活动中的一切事宜。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

供应商全称（公章）：

日 期：

附：

授权代表姓名： 授权代表：（签字）

职 务：

详细通讯地址：

邮 政 编 码：

传 真：

电 话：

七、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和授权代表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授权代表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供应商全称:

八、小微企业声明函

注：响应供应商及响应产品是小微企业的提供，否则无需提供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九、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单位的 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投标人关联单位的说明

说明：投标人应当如实披露与本单位存在下列关联关系的单位名称：

- （1）与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
- （2）与投标人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

十一、资格承诺函

黑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模板）

我方作为政府采购供应商，类型为：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自然人（请据实在中勾选一项），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承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一）供应商类型为企业的，承诺通过合法渠道可查证的信息为：

- 1.“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合作制”、“集体所有制”、“联营”、“合伙企业”、“其他”等法人企业或合伙企业。
- 2.“登记状态”为“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 3.“经营期限”不早于投标截止日期，或长期有效。

（二）供应商类型为事业单位或团体组织的，承诺通过合法渠道可查证的信息为：

- 1“类型”为“事业单位”或“社会团体”。
- 2.“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有效期”不早于投标截止日期。

（三）供应商类型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承诺通过合法渠道可查证“执业状态”为“正常”。

（四） 供应商类型为自然人的，承诺满足《民法典》第二章第十八条、第六章第一百三十三条、第八章第一百七十六条等相关条款的规定，可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二、承诺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承诺通过合法渠道可查证的信息为：

- （一）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二)未被列入税收违法黑名单。

三、承诺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承诺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可提供相关设备和人员清单，以及辅助证明材料。

四、承诺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

承诺通过合法渠道可查证的信息为；

(一)不存在欠税信息。

(二)不存在重大税收违法。

(三)不属于纳税“非正常户”(供应商类型为自然人的不适用本条)。

五、承诺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在承诺函中以附件形式提供至少开标前三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其中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含生育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均须依法缴纳。

六、承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处罚期限已经届满的视同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供应商需承诺通过合法渠道可查证的信息为:(本条源自《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

(一)在投标截止日期前三年内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

(二)在投标截止日期前三年内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县级以上行政机关做出的较大金额罚款(二百万元以上)的行政处罚。

(三)在投标截止日期前三年内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县级以上行政机关做出的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等行政处罚。

七、承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不存在下列情形

(一)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二)承诺通过合法渠道可查证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八、承诺通过下列合法渠道，可查证在投标截止日期前一至七款承诺信息真实有效。

(一)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www.gsxt.gov.cn>);

(二)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

(三)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

(四)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

(五)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s://www.ccgp.gov.cn>);

(六)其他具备法律效力的合法渠道。

我方对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负责，授权并配合采购人所在同级财政部门及其委托机构，对上述承诺事项进行查证。如不属实，属于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情形，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接受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等行政处罚。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附件: 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清单

承诺人(供应商或自然人CA签章):

年 月 日

附件

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清单

一、社保经办机构出具的本单位职工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 1.基本养老保险缴纳证明或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清单。
- 2.基本医疗保险缴纳证明或基本医疗保险缴费清单。
- 3.工伤保险缴纳证明或工伤保险缴费清单。
- 4.失业保险缴纳证明或失业保险缴费清单。
- 5.生育保险缴纳证明或生育保险缴费清单。

二、新成立的企业或在法规范围内不需提供的机构，应提供书面说明和有关佐证文件。